

Crocs, Inc. v.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²

2010 年，在 Crocs, Inc. v. ITC 的上訴案件中，原告 Crocs 有一個關於泡棉運動涼鞋（俗稱布希鞋）的 D517,789 設計專利（如圖 7 所示，簡稱 789 專利），原告主張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簡稱 ITC）不是以圖面來解讀設計專利的權利範圍，而是以文字詳細描述，還有，控告被告（Double Diamond Distribution 公司、Holey Soles 公司及 Effervescent 公司）的涼鞋產品侵害 789 專利。

D517,789 設計專利	被告 Effervescent Waldies AT Shoes	被告 Holey Soles 的 Explores Shoes
 <p>Figure 1</p>  <p>Figure 2</p>  <p>Figure 4</p>		

圖 6 Crocs 的 789 專利與被告的涼鞋產品之比對

² 參照 In Crocs, Inc. v.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No. 08-1596 (Fed. Cir. Feb. 24, 2010)。

CAFC 說明：Crocs 設計專利的權利範圍應該是「如圖所示與所述的鞋類的裝飾設計」，可是，ITC 卻以發明專利的方式來解讀設計專利，以文字詳細描述設計專利的權利範圍，解讀內容包含(1)鞋肩帶（後扣）的寬度一致(2)鞋面上部與側壁配置均勻分布的小圓孔等特徵。從 789 專利所附之圖 1 來看，其中所揭示之鞋肩帶中央段突起部分的寬度略寬於兩側的鞋肩帶，圖面所顯示的涼鞋兩側圓形連接部之間鞋肩帶的寬度並不是一樣寬的；還有，在圖 4 所揭示鞋面大拇指部分的小圓孔也不是均勻分布的。這種解讀方式聚焦在 789 專利的新穎特徵，已經偏離「整體設計」考量的原則。

CAFC 說明：決定被告產品是否侵害設計專利，法院僅採用一般觀察者檢測，已不用新穎特徵檢測的觀點。言之在適當的檢測中，熟悉先前技藝設計的一般觀察者因為相信被告產品實質相同於設計專利而被欺騙。易言之，導致欺騙的原因是整體設計的近似，而不是某些新穎設計特徵的近似。在先前技藝擁擠的設計領域中，如果設計專利與先前技藝的差異不大，那麼被告產品與設計專利之間的小差異有應該被一般觀察者所重視。可是，兩個設計之間的細微差異不能產生不同的視覺印象，就無法阻擋設計專利侵權的事實認定。如果將 789 專利與被告產品放在一起比對，這些鞋子設計彼此之間幾乎是相同，如果將這些鞋子隨意地混在一起，那些熟悉先前技藝設計的一般觀察者如果沒有非常仔細與長時間的觀察，也無法將這些鞋子區分開來。因此，被告的涼鞋已侵害了 789 專利。